

编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中建·和萃雅居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州中嘉和樾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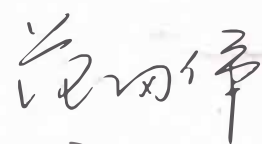
验收单位 (盖章):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 2026 年 7 月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 称	中建·和萃雅居			
	项目投资编码	2401-350111-04-01-612697			
	位 置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桂山路东北侧 经度：119°19'58.07"，纬度： 26°7'10.22"			
	建设内容	项目征地面积为 31237.00m ² ，总建筑面积 83919.388m 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7119.388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6800m ² 。容积率为 2.099，建筑占地面积 9371.10m ² ，建筑密度 30.0%；绿地面积 10932.95m ² ，绿地率 35%。 项目建设有 5 栋高层建筑，3 栋低层配套建筑，8 栋传统风貌建筑，地下室共设一层，地下室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及设备机房。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93777.00
	土建投资（万元）	3239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3.1237 临时：0.3080（位于红线内）
	动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07800	17800	--	90000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榕晋农审〔2024〕28 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 设计单位	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福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海峡（晋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已缴纳补偿费 31237.00 元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桂山路东北侧 2026 年 6 月 4 日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 情况	1、工程措施：雨水管 867m，植草砖 540m ² ，透水砖 1860m ² ，土地整治 1.09hm ² ，覆土 0.33 万 m ³ 。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932.95m ² 。 3、临时措施：基坑顶部截水沟 579m，基坑底部排水沟 558m，M7.5 浆砌砖集水井 11 口，洗车池 1 座，M7.5 浆砌砖排水沟 1338m， M7.5 浆砌砖沉沙池 4 口，苫盖密目网 2680m ² ，填土编织袋挡墙 500m。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名 称：福州中嘉和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D7P2666G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路 18 号 1#楼东区四层 401-5 室
	电子信箱：-- 传真：--
	法人代表：徐** 联系电话：0591-88****77
	授权经办人姓名：吕** 联系电话：182****658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70785*****2318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上述内容)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61693
	公示起止时间：如：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续管护 要求	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0日
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